绍兴市红十字会文件

绍市红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绍兴市红十字会内控管理制度》 的通知

会机关各部室、备灾救灾中心:

现将《绍兴市红十字会内控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。

绍兴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

绍兴市红十字会内控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会内部管理水平,规范内部控制,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及其他风险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,《浙江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制度(试行)》,按照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,强化流程控制、依法合规运行的要求,结合我会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通过查找、梳理、评估财 务相关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,制定、完善并有效实施一系列 制度、流程、程序和方法,对我会财务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、 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,提高内部管理和 依法理财水平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会机关及备灾救灾中心。

第四条 内部控制目标:

- (一)保持政令畅通。严肃工作纪律,有效履行红十字会职能,贯彻落实好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。
- (二) 规范工作行为。各项政策与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,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。
- (三) 落实廉政规定。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,防范舞弊和 预防腐败,提高资金的安全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。
- (四)提高工作效能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,工 作记录和预决算报告和相关报表、报告真实完整。

第五条 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:

- (一)全面性原则。内部控制贯穿于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改进和反馈全过程,贯穿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环节,覆盖会机关及备灾救灾中心,并由全体干部职工参与。任何决策或业务工作都应有案可查。
- (二)制衡性原则。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,在管理结构、机构设置及职责分配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实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。
- (三) 权责对等原则。会机关及备灾救灾中心人员在决策、 执行、监督和反馈过程中行使的权力与承担的责任相一致。
- (四)重要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,重点 关注关键业务、环节、岗位和重大风险。
- (五)适应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与职责分工、业务范围、风 险水平和人员构成等相适应,并根据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。
- (六)有效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纠正和反馈,有效管控各类风险。

第二章 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第一节 预算业务控制

第六条 预算业务风险是指预算编制及批复、预算执行、决算和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,由于不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,导致预算业务执行过程中存在隐患。

第七条 预算业务处理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预算业务重要方面或环节不合规,相关部门提出质疑或整改意见、建议,致使相关工作陷入被动、停止,或对工作正常开展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,对本单位声誉和形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害。

第八条 预算业务主要流程。

- (一)预算编制及批复:根据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,组织各部室(中心)编报预算,汇总后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。将经审批的部门预算分解告知各部室(中心),并根据市级部门预算批复的相关要求,将经审批的部门预算批复至会机关及备灾救灾中心。同时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年中遇到预算调整情况,按财政要求和相关流程进行报批。
- (二)预算执行:各部室(中心)根据经批准的预算组织执行。执行中遇到工作计划调整需对预算进行调整的,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批调整预算,并按调整后的预算组织执行。
- (三)决算和预算绩效管理:根据市级部门决算编制的相关要求,编制、审核、汇总部门预算上报同级财政部门,根据市级部门决算批复的相关要求,将经审核的部门决算批复至下属单位。同时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。根据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,确定绩效评价项目,制定绩效目标,开展绩效自评或委托中介评介工作,将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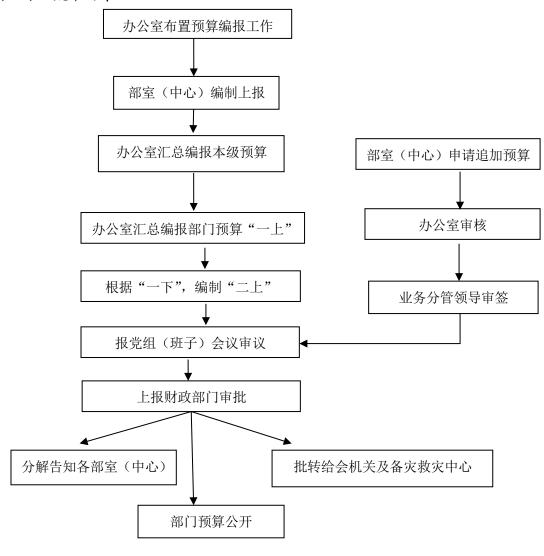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预算编制及批复风险防控。

(一)风险点:预算编制不科学、不合理,业务活动与其财力支持相脱节。

(二) 防控措施

- 1.深入学习、正确把握预算编制有关政策,确保业务活动与财政经费支持相适应,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及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;
- 2.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,办公室协助部室(中心)科学合理 编制预算,确保及时取得和有效运用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,提 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;
- 3.办公室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流程编制预算,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的布置、审核、汇总、上报、批复、公开以及预算调整等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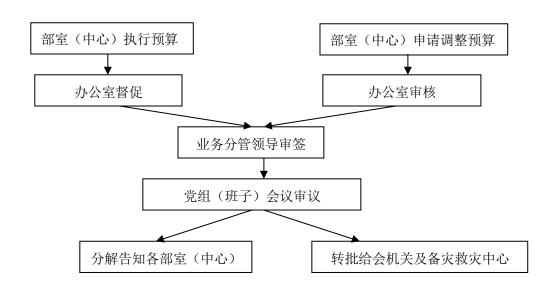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 流程图



第十条 预算执行风险防控

- (一) 风险点:未按规定的额度和标准执行预算。
- (二) 防控措施:
- 1.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安排执行,强化预算执行刚性意识, 按照预算合理组织好各项经费的使用;
- 2.遇到工作计划调整或新增工作内容需调整或追加相应的项目预算时,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预算调整或预算追加手续,严禁擅自调配使用项目经费;
- 3.各部室(中心)确保各类资金合法合规使用,杜绝资金挪用现象,避免项目混用等情况。

(三)流程图:



第十一条 决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风险防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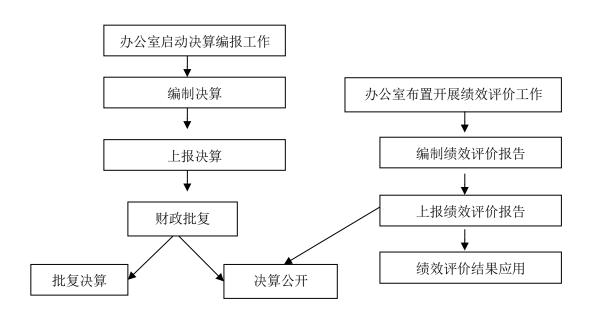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风险点:决算与预算存在相互脱节、口径不一、反映不及时、不完整、不真实、不准确,可能导致预算管理的效率低

下,评价机制不完善,可能导致预算管理缺乏监督。

(二) 防控措施:

- 1.深入学习、准确理解决算管理的各项规定,掌握部门决算编制、批复、公开要求,确保部门决算的编制符合决算管理要求;
 - 2.加强决算管理,确保决算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;
- 3.重视决算工作,强化决算结果运用,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 决算相互反映、相互促进的机制;
- 4.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建立"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"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(三) 流程图:



第二节 收支业务控制

第十二条 收支业务风险是指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过程中,由于不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,导致收支业务执行过

程中存在隐患。

第十三条 收支业务处理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收支业务重要方面或环节不合规,相关部门(中心)提出质 疑或整改意见、建议,致使相关工作陷入被动、停止,或对工作 正常开展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,对本单位声誉和形象带来一定的 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害。

第十四条 收支业务主要流程:

- (一) 收入管理:包含同级财政部门拨款收入、捐赠收入。
- (二)支出管理: 经办人按照《经费支出报销管理规定》进行审批,财务人员根据终审的资金收支凭证,按照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支付资金,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,并做好账务处理和归档。

第十五条 收支管理风险防控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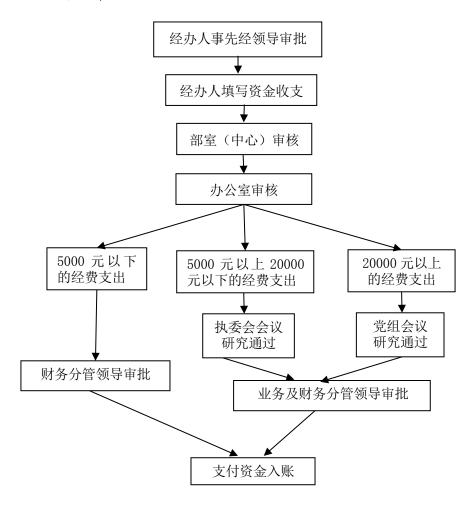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风险点:印章管理松散,存在收入资金流失的风险。 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、公务卡结算等规定。

(二) 防控措施:

- 1.加强教育,增强法律意识,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明确各经济事项的审批流程、权限,严格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;
- 2.各审批岗位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审批职责:各部室(中心) 对业务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必要性等负责,办公室对原始凭证的 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等负责,确保资金收支安全;
 - 3.严格印章管理,印章使用采取登记、审批制度;
 - 4.严格按照审批结果收付资金,及时准确入账;

5.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设置岗位。

(三) 流程图:



第三节 政府采购业务控制

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业务风险是指在政府采购运作过程中,由于制度设计和运行失当、管理缺陷、人员素质跟不上以及外部事件冲击等不确定性因素,导致采购失败而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可能。

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业务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政府采购业务重要方面或环节不合规,相关部门(中心)提

出质疑或整改意见、建议,致使相关工作陷入被动、停止,或对工作正常开展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,对本单位声誉和形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害。

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业务主要流程: 部室(中心)根据预算 批复上报政府采购指标申请,办公室编制、审核政府采购计划, 确认政府采购方式。部室(中心)根据采购确认书进行采购或委 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采购,签订合同并验收入库,财 务根据合同完成付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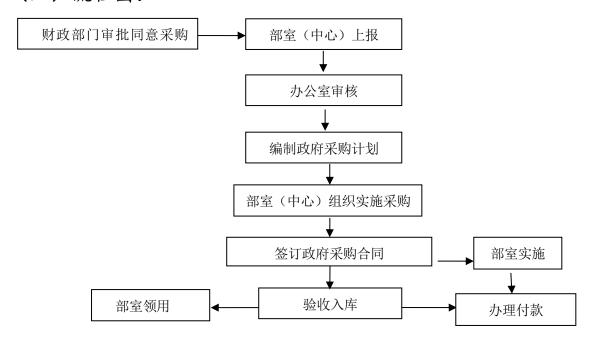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业务风险防控

(一)风险点:政府采购需求审核不严格,需求参数不公允, 验收不严格。政府采购业务档案管理不善,信息缺失。

(二) 防控措施:

- 1.严格按照"先预算、再采购"的流程,经批复同意采购计划后,方可实施采购;
 - 2.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实施;
- 3.对所购物品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 行验收;
- 4.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、各类批复文件、招标文件、 投标文件、评标文件、合同文本、验收证明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 资料。

(三) 流程图:



第四节 资产业务控制

第二十条 资产业务管理风险是指货币资金、实物资产在管理过程中,由于不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,导致资产业务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隐患,或产生影响经济活动运行的可能性。

第二十一条 资产业务管理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资产业务管理重要方面或环节不合规,相关部门提出质疑或整改意见、建议,致使相关工作陷入被动、停止,或对工作正常开展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,对本单位声誉和形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害。

第二十二条 资产业务管理主要流程

(一) 货币资金业务:设立出纳、会计岗位,向同级财政部

门申请开立账户,根据财政批复开立账户,按照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收付资金,定期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,加强银行对账管理工作,确保账账相符,账实相符。

(二)实物资产业务:办公室按政府采购流程完成实物资产采购入库,使用资产管理系统对资产进行管理,规定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,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的调剂、租借、处置等业务,资产处置时由申请部室(中心)发起处置申请单,报废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固定资产,由办公室审核同意,报市财政局审批;报废单位价值在1000元(含)以上10000元以下的固定资产,由办公室审核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同意,并在我会官网上公示后,报市财政局审批;报废单位价值在10000元(含)以上的固定资产,由办公室审核后,经党组(班子)会议研究同意后,并在我会官网上公示后,报市财政局审批。

第二十三条 货币资金业务风险防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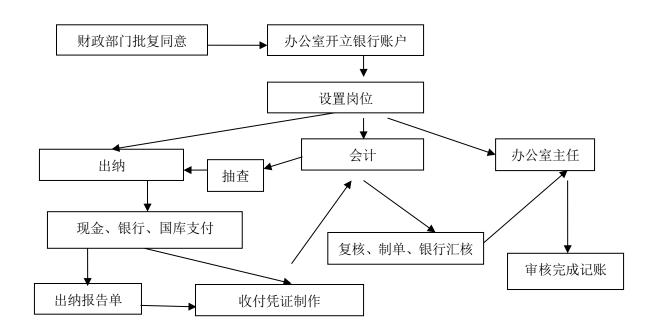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 风险点:未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,出纳人员既办理资金支付又经管账务处理,由一个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,可能导致货币资金被贪污挪用的风险;对资金支付申请没有严格审核把关,支付申请缺乏必要的审批手续,大额资金支付没有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,可能导致资金被非法套取或者被挪用的风险;货币资金的审核控制不严,未建立定期、不定期抽查核对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的制度,可能导致货币资金被贪污挪用的风险;未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管理,出租、出借账户,可能导致单位违法违规或者利益受损的风险。

— 12 **—**

(二) 防控措施:

- 1.建立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,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全过程,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,出纳不得监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支出、债权、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,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,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。
- 2.严格按照货币资金审批制度,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进 行审批,不得超越权限审批,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实行集体决策。
 - 3.严格按照财政批复开立、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。
- 4.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制度,核对现金、银行存款余额,抽查银行对账单、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,核对是否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 - 5. 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,个人印章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。

(三) 流程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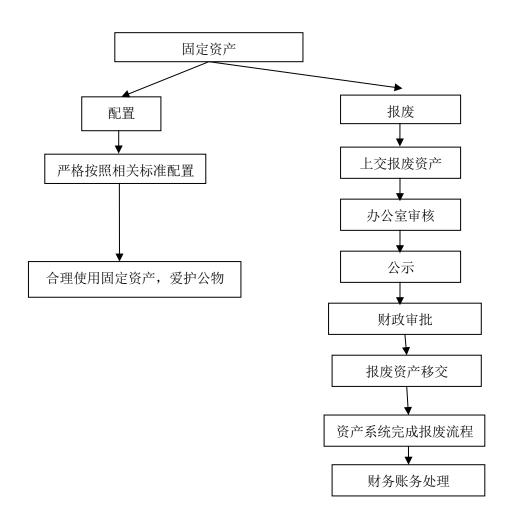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四条 实物资产业务风险防控

(一)风险点:因保管不善、操作不当导致资产被盗、发生 毁损等;因日常维护不当降低了资产使用年限;长期闲置,造成 资产使用效率低下、资源浪费;缺乏有效的资产记录和清查盘点 机制。

(二) 防控措施:

- 1.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;
- 2.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,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,定期核对账目、组织资产盘点清查;
- 3.根据《绍兴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》(绍市财资〔2017〕3号),对因人为过错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、失窃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;
- 4.进一步完善资产处置管理制度,明确审批流程,保障各项工作有据可依;
- 5.办公室与各部室(中心)做好衔接,及时回收待报废资产, 并做好待报废资产库存管理工作;
- 6.相关管理人员要加强学习,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,培 养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。

(三) 流程图:



第五节 合同业务控制

第二十五条 合同是指我会与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加强合同管理,旨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、防控法律风险,促进实现内部控制目标。

第二十六条 合同管理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合同管理重要方面或环节不合规,相关部门提出质疑或整改 意见、建议,致使相关工作陷入被动、停止,或对工作正常开展 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,对本单位声誉和形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害。

第二十七条 合同管理主要流程:由合同相关部室(中心)做好合同谈判、合同文本拟定等工作,办公室对合同规范性进行审核。合同的具体审核签署按照合同标的物金额大小分别处置:标的物 5000 元以下合同,由部室(中心)负责人负责内容审核并签署合同;5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由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内容审核,执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分管领导签署合同;20000 元及以上合同,由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内容审核,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分管领导签署合同。合同签署后,由合同相关部室(中心)负责合同的履行、补充、变更、解除等事宜,办公室负责合同结算等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合同业务管理风险防控

(一)风险点:未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,应订立但未订立合同。将需招标或需更高级别领导审批的合同拆分成若干较小的合同。对合同对方的资格审查不严格。未组织熟悉技术、法律和财会知识的人员参与谈判等工作。对合同条款、格式审核不严格。合同生效后,对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的事项没有及时协议补充。违法合同条款,或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、金额和方式付款。未能及时发现已经或可能导致单位经济利益受损的情况,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。未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合同变更、接触等。合同及相关资料丢失,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和纠纷的有效处理。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泄露。合同纠纷处理不当,可能

损害单位利益、信誉和形象。未收集充分的对方违约行为的证据。 未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(二) 防控措施

- 1. 重大经济合同应提交我会法律顾问审核后再签订;
- 2.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和条件,组织熟悉法律和财会知识的人员对合同对方资格严格审查,对合同条款、格式严格审核;
- 3.按规定对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及时进行协议补充, 按规定办理合同变更、接触等;
 - 4. 严格各类合同的签署权限。

(三) 流程图

